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湖南湘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2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198,84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58.125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0.29%；其中 3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需回购注销 5.6 万股股份，其余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需回购注销 52.5252 万股。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前三季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5.5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在其对应的锁定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条件，同意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除锁定条件的55名持有人的830,704股股票办理解除锁定手续。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16日